所得補充稅 計稅依據 憑單印花稅 稅務負擔的成本

摘要

- 一、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從澳門 特別行政區取得之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 二、作為一項間接稅,印花稅是對於費用發生的單一給付之稅,對孤立 的事實及行為課徵,其可課稅資料間接顯示在納稅義務主體的納稅能力。
- 三、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8 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 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 21 條 f 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 四、雖然印花稅得以所得補充稅納稅憑單為基礎徵收,但不失其獨立性, 作為其他稅項或附加負擔,它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規定的營業費用 不同。

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169/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 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就行政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該判決判甲銀行提起的上訴得直,撤銷委員會 2001 年 7 月 16 日評定該公司 1998 年度可科稅收益資料決議。

陳述結論如下:

- "1.只有繳納了該稅項包含的所有項目後,繳納所得補充稅的稅務義務方完結。不僅應當結算主債(應納稅款),還應結算附加債(憑單印花稅)及次要債(應納稅額之提增,過期利息及欠款之3%)。
 - 2.《印花稅規章》第33條清楚證明兩種金額之間的內在聯繫。
- 3.但是,所得補充稅與印花稅在形式層面上無任何混淆,因為好比一切有內在聯繫,為此只需關注《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就夠了。該條文規定如納稅人不自願履行納稅義務,引致提起稅務執行程序強制徵收稅額。
- 4.此外,追收證明書中載有稅單之印花稅的相應金額,該金額隨後在執行程序範疇內包含於 主債務中。
- 5.這是一項不同於繳納所得補充稅的獨立義務,只有透過提起獨立的執行程序,方可強制性要求遵守,因認為是兩個不同義務。
 - 6.因此,複評委員會的決議無任何違法瑕疵。
- 7.然而,應當拒絕下列見解: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的決議沾有違法瑕疵。相應地該決議無違反用作撤銷有關行政行為基礎之任何規定,即《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條f項。

相應地,請求廢止原判。維持 2001 年 7 月 16 日複評委員會決議及 1998 年度可課稅收益。 被上訴人提出反駁性陳述,主張複評委員會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認為被上訴行為拒絕將 1998 年被上訴人已付的 1997 年補充憑單印花稅作為經營費用而違反該規章第 21 條 f 項,相應 地應當維持撤銷複評委員會決議的原審法院裁判。 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在本院,檢察院司法官的意見書轉錄如下:

"本司法裁判的上訴所載問題不是新問題,最近貴院在第 87/2001 號案件及 234/2001 號案件的 2003 年 4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已作分析,當時裁定 "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8 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 21 條 f 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我們無有效的理由變更該見解。

確實,辯論的中心在於查明:對於所得補充稅應納稅款之稅單課徵的特別印花稅,應否被視為該年度費用或損失。我們認為,清楚的是,如果立法者希望這樣,事實上,考慮到該印花稅可從總收益中的扣除,就應當使用不同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b項所載的規定方式,從而將印花稅從該法規第21條f項適用範疇中排除。因此,該稅單之特別印花稅金額附加於科稅文件,並且與補充稅應繳稅款合併徵收,這一簡單事實並不能拿走它的專門性質,不能與補充稅這一其他事實相淆。

看不到被質疑的判決中所持見解,尤其因下述見解而影響稅務制度的協調性:納稅人隨納稅 義務之次要欠款且與該欠款一道徵收而開支之金額,例如罰款、處罰以及因作出稅務違法行為的 其他負擔,包括補償性利息,對於可課稅利潤之計算屬重要,即被視為隨後財務年度的營業費用 或損失。

這種次要債對於計算《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29 條 c 項內容直接導致的可課稅利潤計算並不重要,因此,看不到這種有害效果透過這一途徑繼續存在。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在陳述中闡述之全部的論據已在現被爭執的判決中辯論及反駁,我們完全贊同其內容及結論,因無必要,我們不予轉錄,我們並不認為該裁判存有任何瑕疵,尤其上訴人對其指責的瑕疵。因此,本上訴不應勝訴。"

助審法官檢閱已畢。

兹予裁判。

原審法院認為下列事實對於裁判屬重要:

- 一 1999 年 6 月 29 日,上訴人/A 組納稅人 XXX,從事銀行業務,就 1998 年度營業情況 向澳門財稅處遞交 M/1 式所得補充稅申報書並附具 M/3 式表格附件 A 及附件 B(附文第 50 頁至 第 151 頁) ;
- 一 附件 B 中指明總收益澳門幣 124,969,696 元,還指明上一年度結算的所得補充稅金額為 澳門幣 20,175,019 元 (參閱行政卷宗第 60 頁);
- 一 在財政局的可課稅利潤決算表中,對於上一年度的補充稅金額澳門幣 20,175,019 元作了修訂,不接納 1997 年已繳補充稅之印花稅澳門幣 1,008,751 元為營業費用(第 49 頁文件);
- 一 透過 2000 年 6 月 21 日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稽查訟務廳廳長的批示,上訴人可課稅收益評 定為澳門幣 126,670,643 元(行政卷宗第 49 頁);
- 一 獲通知可科稅收益後,上訴人透過 2001 年 3 月 2 日向財政局入稟的聲請,就可科稅收益 評定等行為向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提起申駁,其依據是沒有將稅捐之稅單的特別印花稅視為費 用(行政卷宗第 31 頁至第 41 頁);
 - 一 2001 年 7 月 16 日,複評委員會就該上訴作出下列決議:
- "經分析前述納稅人提起的申駁,委員會作出決議,經考慮申報之收益額,認為"廣告開支"項下之申駁成立。

關於"印花稅",雖然稅單之印花稅載有獨立於所得補充稅的收益,但納入稅單本身或構成用作所得補充稅名義受領證書的組成部分;

雖然印花稅金額附記於有關稅單本身中,其唯一及排他原因是難以支持稅法規範解釋的公共 會計運作。

最後,關於不動產之重新納入,委員會同意申駁人之立場,認為請求成立。

複評委員會作出決議,認為本申駁部分成立,再次確定 1998 年度可課稅收益澳門幣 125,982,245 元(參閱行政卷宗第29頁);

一 透過 23/DAIJ/CRA/01 號公函,將該決議通知上訴人(行政卷宗第 21 頁)。"

審理如下:

提出的唯一問題是了解,為著第 21/78/M 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21 條 f 項及第 29 條 b 項的效果,1998 年已經完納的補充稅之已付印花稅是否構成費用。

對上訴實體而言,《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9條b項所載的"已完納補充稅"一詞,指的是主要欠款及其他附加欠款的總負擔,其中包括憑單印花稅、倘有的就應納稅款的提增,過期利息,欠款之3%。因為,稅務當局在沒有合併結清兩種金額時,不能考慮已完納的稅款。

如何裁判?

關於相同的問題,本法院已經在多份合議庭裁判中審理(第 234/2001 號案件及第 87/2001 號案件的 2003 年 4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第 92/2003 號案件、第 121/2003 號案件及第 124/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1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並一致載明:

"依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8 條,對所得補充稅的稅額課徵的憑單印花稅,按照該規章第 21 條 f 項,應定性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本案裁判中不應變更該見解。

我們看看。

所得補充稅

正如所知,創制所得補充稅的目的,是透過可課稅收益之累進稅率,更好地確定都市物業稅及固定稅率之職業稅及營業稅的有比例徵收 — 第 21/78/M 號法令序言 ¹。

針對工商活動及勞務活動產生收益課稅,具有單項稅的特徵 — 因直接對於利潤發生 — 而不是本義上的補充稅 2 。

所得補充稅係以個人或團體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之總 收益為課徵對象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條。

團體的總收益係指工商業活動全年經營所得的純利(第3條第2款)。(此方面還可參閱《營業稅規章》以及相應的《工商活動總表》)。

為了避免雙重或多重科稅,法律規定了某些排除情形,例如總收益概念中不包括都市物業的收益 — 第 3 條第 4 款;可課稅資料中扣除完納的營業稅額 — 第 6 條;不構成職業稅的可課稅資料的收益可予免稅 — 第 9 條第 1 款 b 項;應繳的職業稅額之減除 — 第 51 條; (稅納人須繳納的)稅項及附加負擔視為營業費用 — 第 21 條 f 項,等等。

在最後一項情形中,法律明確排除就營業費用及損失徵稅,其中包括稅項及附加負擔,但"<u>已</u>完納的所得補充稅"除外。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21/78/M號法律)第21條f項規定:

"為取得可課稅收益或利潤,及為維持生產而須付出的負擔,即如下列事項,概視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

f)納稅人須繳納的稅項及附加的負擔,但不妨礙第二十九條 b 項的規定;

(...) " ·

第 29 條規定:

"下列款項不視為該年之成本或虧損:

 (\ldots)

b)已完納的所得補充稅;

(...) " 。

(...)

 $^{^1}$ 有關規章(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隨後被多次修訂,尤其透過 7 月 2 日第 6/83/M 號法律、4 月 28 日第 37/84/M 號法令、3 月 2 日第 15/85/M 號法令、5 月 11 日第 37/85/M 號法令、6 月 20 日第 13/88 號法律、6 月 20 日第 48/88/M 號法令、6 月 4 日第 4/90/M 號法律、12 月 27 日第 11/93/M 號法律,以及最近第 12/2003/M 號法律,該法律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9/2001 號案件 VI 的 2001 年 2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

在此可見,法律規定了排除事項之排除,即營業費用中排除不構成可科稅資料之已完納的補充稅。為什麼?

正如我們在最近第 92/2003 號案件、第 121/2003 號案件及第 124/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1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所載明,認為出於兩個原因:

首先,因為該稅指的是上年度的營業,因此不能被視為補充稅範疇內課稅標的之營業中所產 生的成本或負擔;

其次,如果為著補充稅本身的效果,從費用範疇裏排除補充稅金額意味著納稅人收取免予對 其專門課稅之利潤或淨利潤,而這正是補充稅擬糾正或避免的。

顯然,由於印花稅本身的性質,不能認為印花稅包含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29 條 b 項,或者不構成《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21 條 f 項。

我們看看。

印花稅

印花稅是一個古老的稅種。自 1874 年 8 月 8 日在《澳門政府公報》及《東帝汶政府公報》第 32 期公佈《印花稅表》以來印花稅就延伸至澳門。隨後,透過 1941 年 3 月 15 日第 701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了《印花稅總表》。該總表隨後屢經修訂,例如 7 月 18 日第 3/74 號立法性法規、6 月 27 日第 17/88/M 號法律、8 月 4 日第 9/97/M 號法律、12 月 21 日第 8/98/M 號法律,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1 號法律。

作為一項間接稅,印花稅是對於費用發生的單一給付之稅,對孤立的事實及行為課徵,其可 課稅資料在納稅義務主體的納稅能力中間接顯示 — 《印花稅規章》第1條。

印花稅以印花稅票,憑單及特別印花之形式徵收 — 第4條

在特別印花稅情形中,是按《印花稅規章》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的條件,以附加在有關憑單的形式徵收。

第 33 條規定:

"所有稅單之印花稅均附加在有關徵稅之憑單上,其金額以「徵稅憑單印花稅」一項註明。" 第 34 條規定:

"稅單之印花稅是以稅款為基數計算,除卻本身印花稅金額,過期利息及欠款百分之三的數目。"

正如所見,印花稅是不涉及確定補充稅徵稅額的稅務負擔,只在徵稅階段發生,這與所得補 充稅不同,它不就納稅人實際發生的利潤及收益徵稅,只對於補充稅納稅憑單徵稅。

雖然印花稅得以所得補充稅納稅憑單為基礎徵收,但不失去其獨立性,作為其他稅項或附加 負擔,它與第 29 條規定的營業費用不同。

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印花稅作為"附加債務",與事實上構成第 29 條 c 項的徵稅金額之提增,過期利息及欠款之百分之三等補充款項一道納入補充稅範疇(第 29 條 b 項)。

據上所述,我們不能不認定印花稅的繳納構成《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21 條 f 項規定的稅項 及附加負擔。

行文至此,無須贅論,結論是原判並無不當,上訴不勝訴。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判上訴不勝訴。

無須繳納訴訟費。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賴健雄